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.副主任委員 申報人姓名 賀陳弘 服務機關 職稱 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連明香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永豐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 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額	Ą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問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漢唐					10,000			1	0	連明香	售	出							
宏達	電				100			1	0	連明香	售	出							
華航					10,981			1	0	連明香	售	出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連明香 通知日期:102年02月27日